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繆礎同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59015@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68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68994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20068994_ATTACH2.pdf、376735100E_1120068994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20068994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112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培訓研習」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符合參加對象之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7日臺教師（四）字第1120066649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實習輔導教師教學知能及提供完整教育實習輔導內容，教育部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培訓研習，提供瞭解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及角色任務。
- 三、本次研習依四種師資類科（幼兒園/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分別辦理，並邀請實習學者專家及各所屬學制績優實習輔導教師編撰《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研習活動將依該類科實習輔導內涵配合實務案例進行討論。研習資訊說明如下：

教務處

112/07/27 13:03



1120005498

有附件

(一)參加對象：112學年度即將擔任幼兒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實驗教育機構之各類「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含行政、導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每場次以900人為原則）。

(二)辦理方式：依各師資類科各辦理1場次，共4場，採線上研習（webex）方式辦理。

(三)辦理時間：

- 1、第一場次（幼兒園師資類科）：112年8月21日（星期一）上午8時40分至12時。（附件1）
- 2、第二場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112年8月22日（星期二）上午8時40分至12時。（附件2）
- 3、第三場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112年8月23日（星期三）上午8時40分至12時。（附件3）
- 4、第四場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112年8月24日（星期四）上午8時40分至12時。（附件4）

(四)報名方式：請於8月16日（星期三）17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1.inservice.edu.tw>）依學制線上報名（幼兒園課程代碼：3917093、國民小學課程代碼：3917095、特殊教育課程代碼：3917099、中等學校課程代碼：3917101），請教師依所屬師資類科報名，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五)研習內容：

- 1、教育實習績優獎影片分享。
- 2、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導引。
- 3、各師資類科教育實習輔導專題演講。

4、成績評定方式及評分系統操作教學。

5、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重點釋例。

6、教育實習輔導Q&A座談。

(六)報名成功者可優先領取本部最新編撰之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參考手冊(初版)電子檔，並於研習活動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七)詳細內容詳見各場次實施計畫。

四、本年度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者，教育部將協請各主管單位擇優核予嘉獎，並請各教育實習機構鼓勵教育實習輔導教師(含行政、教學、輔導)踴躍參加。

五、請貴校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承辦人員於上揭報名截止日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場次課程代碼詳如實施計畫)，並請惠予核給出席人員公(差)假出席。

六、旨揭線上研習活動實施計畫相關電子檔，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訊息公告-最新消息」專區下載，網址為：
[https:// www.tyc.edu.tw/](https://www.tyc.edu.tw/)。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本市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有得實驗教育機構、桃園市諾瓦實驗教育機構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本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

